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265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大洋路4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609910143K。

法定代表人：叶丹青。

被执行人：李森明，男，1988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住青田县，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森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7月13日以(2022)浙1102执2650号执行裁定查封、扣押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丰花苑6幢2单位603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森明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金丰花苑6幢2单

位 603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傅巍巍

执 行 员 郑耀亮

执 行 员 刘 轶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代 书 记 员 陈 杰